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6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陳○○等 5 人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偵辦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祖酒廠)前董事長陳○○、李○○等 5 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業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馬祖酒廠前董事長陳○○、李○○、前總經理李○、陳○○及物料股股長施○○等 5 人涉嫌與馬酒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馬酒公司)實際負責人李○○勾串謀議，規避酒類經銷商應先經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評選之相關規定，允未取得馬祖酒廠酒類供銷經銷商履約適格之馬酒公司，將其自創酒品品牌之包材及包裝，私運至馬祖酒廠，由不知情之員工灌裝、生產及製成酒成品。施○○更以馬祖酒廠之名義，發函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申請上開酒品之菸酒稅產品登記，且開立馬祖酒廠經銷商之證明書或授權書予馬酒公司，使馬酒公司得以馬祖酒廠經銷商名義公開於市面上對外銷售上開酒品牟利。且涉案人等容允馬酒公司將未能銷售之酒品，置於馬祖酒廠內囤積，使該公司不必支付尚未取貨之酒品灌裝生產費用而擔負存貨滯銷之風險。涉案人等以前述手法共計圖得馬酒公司約 2 千萬元之不法利益。全案經本署報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該署檢察官於 102 年 6 月 1 日以 101 年度偵字第 35 號案件提起公訴在案。